

民國二十年訂正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59

南京共和書局印行

355

7433

李老林先生惠贈



1051A +11107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總綱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從
 - 第三章 稱謂
 - 第四章 團長職務
 - 第五章 營長職務
 - 第六章 連長職務
 -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 目錄

目錄

-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十六章 起居
第十七章 檢查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第一 附式

第二 附式

第三 附式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二十四章 販賣所

第二十五章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目錄

三

目錄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MG
E296.51
071
2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總綱

一、軍隊者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不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二、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爲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卽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尙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爲黨國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

總綱

一

上官事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啟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纖微過失卽爲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爲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三、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軍隊須常以整飭軍紀爲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爲至要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亦卽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必須絕對厲行俾成慣性卽當衝鋒陷陣之際亦能服從上官之指揮捨身取義爲黨國犧牲其所以致此之道則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作服從之模範也

四、各級官長須本其職責守法奉公黽勉從事有關係諸官

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爲上官者固須時常着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擔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卽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啟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以妨礙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五。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嚴肅爲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慨

六、上官爲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死生危難之間終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卽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變其心性受搖撼處甚深故上官以懇切指導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常練習器械體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以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境遇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及相當之技能雖至退伍歸鄉之後亦可長

總則

六

久服膺遵守而爲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尚進步

十、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以爲國家之干城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及隊內各官之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等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但獨立營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其有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得參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均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定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或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遵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六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爲解說

服從

第七條 凡于軍隊有益之事而爲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竟開陳此爲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八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各級官佐士兵間相互之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卽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卽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遇數人同在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稱爲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辨別

但對下級或同級者有時其自稱可加以本字對稱用貴字如團長對於營長稱貴營長自稱本團長餘可做此

第十條 團隊間相互之稱謂在直轄者之對稱如團對於師稱本師師對團則依其番號而稱某某團等在不相隸屬者之對稱互以貴字稱之如貴師貴團但在自稱則不論隸屬及上下一律冠於本字如本師本連等餘由此類推

第十一條 無定職者及臨時參加勤務之外來將校等應稱其階級如某上尉等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上之稱謂均可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而酌定之

第四章 團長職務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關於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期遺無算

第十四條 團長對於全團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軍需衛生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有隨時分別整理檢閱督飭之責

第十五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須留心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砥礪切磋發揚軍官團之精神以期全團團結一致對於所屬軍佐亦然至見習軍官佐及入伍生等均應列入軍官團俾資觀摩

第十六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團長得隨時召集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十七條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各連之教育訓練人事

內務衛生等事宜應常視察檢查以期整齊劃一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率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一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務須隨時注意檢查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率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營長得隨時召集各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營長職務

連長職務

一一

第二十三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並軍需軍械衛牛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趨重道德力矯時尚奢靡之習

第二十六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劃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區授以任務務使全連士兵其軍事學術普通智識與特有技能等日有增進至關於新兵教育與新馬之調教喂養等尤宜特別注意

第二十七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見習軍官入伍生等得隨時施以適當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二十八條 連長對於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及保存均須妥慎處理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九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不得稍存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爲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意考察以期盡曉無遺

第三十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廐舍之構造情形可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以每班

連長職務

一三

團本部諸官職務

一四

中之高級資深軍士爲班長負整理內務之全責

第三十一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二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三條 連長應遵照團營內之規定將軍士以下所閱讀之書得及其他應用物品等隨時注意檢查並得限制其種類等

第三十四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五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

各負其全責

第三十六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之命担任教育訓練及動員籌備諸事宜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上尉副官服務之要項分別如左

一 掌命令報告通報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二 每日應辦文件除分配專司各員辦理外其餘分別擬定辦法呈請團長核奪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祕密圖書等之出入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之

團本部諸官職務

團本部諸官職務

一六

- 四 編纂本團歷史並負保管之責
-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 六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事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 七 擬定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之人員與派遣之部隊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 八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本規則文書處理章規定條文辦理之
- 九 担任本部士兵夫之管理訓練事宜
- 十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十一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刻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團值星官

第三十八條 中尉副官保管軍旗並輔助上尉副官辦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團軍需主任承上級軍需處長之命及團長之監督綜理全團會計經理及見習軍需特務長軍需軍士等之教育事項

各軍需承軍需主任之命督同軍需軍士分任全團會計經理事項

第四十條 軍械官技士及軍械軍士分承長官之命担任械彈之領發保管小修理及匠工等之教育事宜

第四十一條 團軍醫主任以下軍醫獸醫司藥各員管理本

團本部諸官職務

團本部諸官職務

一八

團醫務衛生事宜並担任看護士兵見習員與担架兵衛生業務之教育等

第四十二條 書記承團長與團附之命及上尉副官之指導任文書之撰擬並整理保管校對收發等事項

司書輔助書記辦理文件並分任繕寫油印收發等事項

第四十三條 司號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監督掌理全團號兵教育事宜

第四十四條 通信排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指示任所屬之通信教育及一切業務等

第四十五條 工長工匠及伙伕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附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劃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其全責

第四十八條 營副官參照團部上尉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九條 書記司書承營長與營附之命及營副官之指示參照團部書記司書服務之規定辦理營本部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十條 凡營本部設有軍需者按照團本部軍需主任服

營本部諸官職務

務之規定掌理全營會計經理事宜軍需軍士承軍需之命
分任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一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管理醫務及一切衛生業務等

第五十二條 工長馬夫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修理軍械
裝具並馬匹蹄鐵之釘掌喂養刷洗等事

第五十三條 司號軍士承營長之命受營副官之監督及團
司號長之指揮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四條 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
其責任

第五十五條 連附輔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養保管及裝蹄法等尤須注意

第五十六條 特務長爲一連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勤勉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起居情形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五十七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廐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各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務期各盡職責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八條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與餉

連內諸官職務

連內諸官職務

二二

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五十九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

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六十條 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輔助特

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繕寫整理保存之責

第六十一條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

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

須呈報

第六十二條 凡連內有軍需軍士或軍械軍士者應輔助連

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

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各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考

二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 武器之擦拭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連內諸官職務

連內諸官職務

二四

六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者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爲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人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第六十四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

請假或出營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五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六條 各值星官應各指揮其次級之值星官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實施行并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等

第六十七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各營長少校團附及特務長各一人輪流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輪流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輪流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始至下星期六正午止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由團長命改值勤日

值星勤務

值星勤務

二六

務

第六十八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團值星官核准連值星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分以資服務團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

第六十九條 連值星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第七十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七十一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

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七十二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

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爲經理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三條 團值星官指揮團內值星諸官服行職務維持

團內軍紀風紀并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十四條 團值星官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

遣隊伍之特權并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五條 團值星官須常巡視團內并責成下級之值星

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團值星官須令連值星官出營巡

值星勤務

值星勤務

二八

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七條 團值星官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八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團值星官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附近憲兵隊或警察等辦理之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九條 值星特務長承團值星官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上班衛兵須待其按照規定之隊形整列集合時會同營值星官檢查之
-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等并考詢其所守規則及監視其勤惰等

三 團值星官施行臨時點名所有不屬於各連之人員應由值星特務長臨時點驗之

第八十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應設值日員按照團營衛生人員及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各平時服務聯行規則辦理之

營值星勤務

第八十一條 營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團值星官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團值星官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時須奮勇施救身任其責

三 連值星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值星勤務

值星勤務

三〇

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四 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連值星勤務

第八十二條 連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通報醫務所值日員速行辦理之
- 二 巡視兵舍馬廐及砲廠等處均令按照規定確實整理之
-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營值星官
- 四 公出證及出證須妥爲保管審慎發給

五 因公或修學請愿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營值星官核准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或拾得物品者或外出發生事故

者均應報告所屬連長及營值星官核辦

七 如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確實

酌予填付蓋章爲證

第八十三條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依連值星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人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如有臨時須受診者應立即報告於連

值星勤務

值星勤務

三二

值星官

-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官赴各班
檢查人數
-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數於演習前報告官長及
連值星官
-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
待值星官之檢查
- 六 軍士以下多數值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
情事報告連值星官
-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
官轉呈核准
-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過行為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

告運值星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前來通知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十四條

值星上等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之

清潔與掃除其有送入緊閉室之物品與寢具等須檢查之

第八十五條

馬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閉及寢藁之鋪設

情形馬匹之繫留馬糧之存放是否合法如有急須診視或

應裝蹄之馬應即報告於值星軍士辦理之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六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出差不克服務時

代理

代理

三四

應按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八條與陸軍休
假條例第九條及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七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團下
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部軍官佐應委代
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
應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八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但
連長連附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勤務而各任
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九條 臨則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高級
資深者暫行代理并負責任

第十一章 委員

第九十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充

軍械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校官充之委員若干人

經理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團軍需主任充之委員若干人

以團內軍需全員及軍官佐若干人充之

此外由團長委派特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補助

第九十一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

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長工匠之教育

第九十二條 經理委員掌管金錢糧秣被服營繕陣營具消

耗品及其他一切經理事項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專爲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矩嚴守紀律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爲要

出入營門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即予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官指揮之

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規定外得由團長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砲廠馬廄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

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連附充任其衛舍長步

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

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舍爲定位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隨帶之物得

因時地而酌定之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

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應用

第九十八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 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風紀衛兵

三七

風紀衛兵

三八

四 救災區域

五 起居日課時間表

六 風紀衛兵規則

七 各級值星官姓名隊號表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舍時應指明其代理者

第一百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詢明登簿

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會者不在營亦應告其所在

訪問者或其攜帶品認為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衛生時應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第一百零一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一百零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間啟閉
-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持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其連值星官並記

風紀衛兵

三九

風紀衛兵

四〇

載於報告表中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攜有門照者受團長特別許可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紀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之值星官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官

七

衛兵拘留禁閉室之設備品上下班時應交代清楚如有破損遺失應報告於營值星官消耗用品則經由營值星官向團副官處領用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啟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

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營

星官並通報所屬之連值星官俾受診治

十 如有火災或他項變故應即報告營值星官並令衛

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如有延燒禁閉室之慮時

應將禁閉人員安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監守

十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上班衛兵

編爲橫隊俟值星特務長及營值星官檢察服裝完

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營值

星官

十二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

造具報告呈送營值星官查閱

風紀衛兵

勤務兵

四二

第一百零三條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
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處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
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一百零四條 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勤務兵由團內官長
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一百零五條 勤務兵之人數按陸軍編制定之其有必須
臨時增加在列兵內調充服務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爲限

第一百零六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訓練時間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一百零七條 兵營內設本部兵舍馬廐砲（車）廠倉庫

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生所禁閉室官長集會室軍士集會室官長會客室士兵會客室販賣所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裝置以資應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部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官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第一百零九條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一百一十條 兵營內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處所懸掛總理遺像遺囑及各種制定標語並得懸貼國恥地圖等類以提起官兵愛黨愛國之精神

兵營及室內裝置

兵營及室內裝置

四四

第一百十一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之責

第一百十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所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廐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廐診療之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另給居室或與連附及連附之同軍官共居一室

第一百十四條 操場器械體操障礙跳越場減藥射擊場及馬場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護之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疎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各室暨馬廐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所屬隊號以資識別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寢具槍架等各項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廐倉庫等處

第一百二十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兵營及室內裝置

起居

四六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需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廐舍及工廠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所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爲準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起居及

息燈時刻通常由衛戍地最高長官規定但團長因教育等關係得臨時伸縮之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操課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爲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官之檢査

第一百二十八條 患病人馬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一百三十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砲(車)廠馬廐倉庫工場炊室等不得擅入規定場所以外不得飲食物品並不得吸

起居

四七

煙焚火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未經設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

禁將公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典範令以外之書籍新聞雜誌及便服等非經連長核准不得購置各種集會非經長官引率或許可不得任意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爲保管不得損毀遺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惟例休日或經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官核准在各本部則由團營副官核

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

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

理之處宜自行濯洗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

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營內除軍人軍屬外不得留住閑人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

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百四十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

檢查

檢 查

五〇

種

武裝檢查卽將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卽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卽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啟發其愛護之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例假除星期外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一律停止學術科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其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例假及外出

例假及外出

五二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期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出公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一百四十九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如於假期外出因公或請假外出者則須領取出公證或外出證懸掛胸前第二紐不得藏匿衣內

第一百五十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團值星官指定連值星官檢查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歸營後復將逾限理由

詳細呈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火

災時應迅速歸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

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連值星官按陸

軍休假條例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

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

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

得有強暴行爲致生惡感

例假及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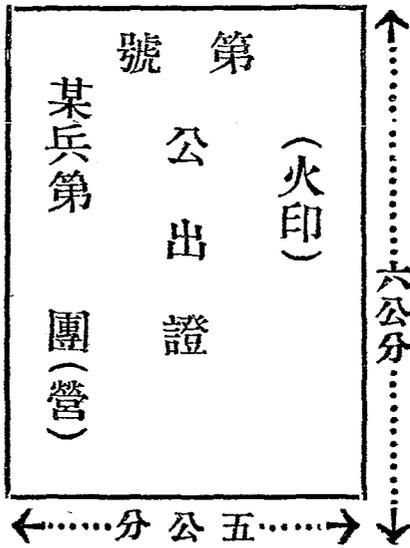
例假及外出

五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整齊姿勢端正
不得沿途飲食或任意唱歌尤不准攜帶不雅觀之物品致
失軍人體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出證外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附
式第一第二第三

附 式 第 一
表 面



木 製

例 假 及 外 出

五 五

例假及外出

裏 面

| | | | |
|---|---|---|---|
| 盡 | 嚴 | 虛 | 辨 |
| 忠 | 守 | 心 | 別 |
| 職 | 紀 | 接 | 是 |
| 務 | 律 | 物 | 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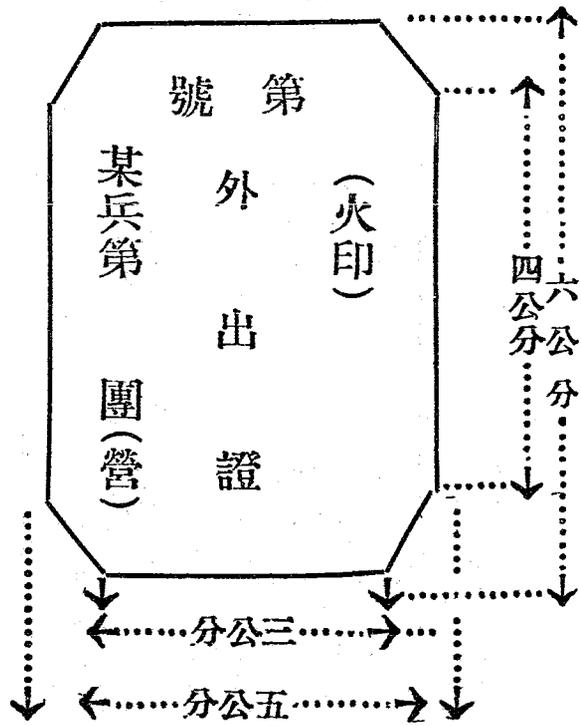
五六

附 式 第 二 面 表

例假及外出

木 製

五 七



例假及外出

五八

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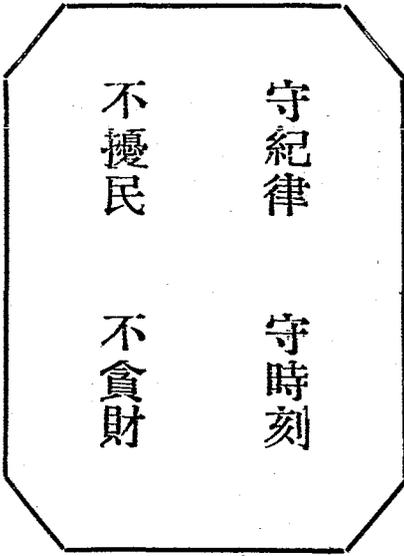
面

守紀律

不擾民

守時刻

不貪財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務規則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之事如左

- 一 兵舍炊室販賣所工場等之內外及飲水食品須隨時巡視檢查使合衛生
- 二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 各連應備具茶水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 四 鼠蠅蚊蚤等物皆傳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五 患皮膚病眼病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六 被服寢具須時時曝曬換洗裏衣尤宜加勤體操劈刺用具常須清潔

七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禁食用

八 就寢不宜裸體下腹部尤宜注意

九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須令入指定廁所以防傳染

十 各連之診斷順序由軍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軍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第一百六十條 軍隊衛生關係綦重應由軍醫人員負責隨

衛生

六一

時隨地注意嚴密攷查並須時行衛生講話以提高一般衛生智識如有改良意見或預防病疫各辦法即可呈請各該主管核奪督飭施行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六十一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地方季節之情形以定各馬飼料之定量及勞動休息之時刻
-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爲喂養勞動得宜之徵

毋使肥瘠過度定動失宜致失軍馬之能力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卽患病之馬認爲無礙時亦宜酌量施行

四 運動中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施行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藁束或揉藁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經及發汗較多之部份尤須刷擦乾淨以防疾病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營養

七 馬匹全身洗浴於清潔皮膚減少疲勞最爲有益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馬匹衛生

六三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六四

-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暖溫時行之
-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所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洗刷等事宜以漸行之使成習慣
- 十一 各連馬匹之診斷順序由獸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獸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一百六十二條 火災爲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

範疎忽切宜謹慎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團營值星官平時應督飭營連值星官風

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以資預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

團值星官統轄指揮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團值星官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

消防器具稍損壞應即趕速修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團內或隣近發生火災應由團值星官飭

吹火災集合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急時亦

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百六十七條 消防隊如聞火災號音應即集合靜候指

示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六五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六六

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如有危慮應將禁閉者妥速移置
廐內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引時則切斷其繫索並
增派風紀衛生以資警備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緊急
集合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
待後命

第一百七十條 緊急集合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
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人員以資監視

第一百七十一條 緊急集合得由團值星官於平時施行以
資練習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
應妥速佈置一切並一面報告上級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鐵工鞞工縫工靴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呈本連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處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預防火災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

工場

六七

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

服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

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為請假

第一百七十八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

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為主合軍隊

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為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管理人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攷

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士兵食品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理人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品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承管理人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室之軍士呈請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

原因報告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管理人員

炊室及浴室

六九

販賣所

七〇

第一百八十五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燼

第一百八十七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卒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百八十八條 浴室須使時通新鮮空氣並常更換熱水打掃清潔以重衛生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唱歌或喧嘩

第二十四條 販賣所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團內得設販賣所經售價廉物美之日用品及飲食物以謀在營人員之便利販賣所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置公共之書報圖表及娛樂器具

第一百九十條 販賣所事務由左列人員掌理之

監察員一人 團軍需主任或營長任之

管理員一人 營軍需上士任之

助理若干人 連各派上等兵一人任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察員一年輪調一次管理員每三月輪

調一次助理每月輪調一次均須注意勿妨其操課

監察員管理員助理等之姓名隊號均須揭示所內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察員負監察賬目之責管理員管理每

日金錢物品之出入賬目保管所內設備及預防火災等項

其賬目每三個月送繳監察員審核蓋章後交代於接班人

員管理助理之任務爲售賣物品並輔佐管理員管理所內

一切清潔保存等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販賣所經售之物品種類應守質素之宗

販賣所

販賣所

七二

旨並須得團長之核准所售食品應接目呈繳團值星官及醫務所備檢

第一百九十四條 販賣所之經費由全團官長擔任之如有盈餘其用途由團長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販賣所物品之售價除郵票外應較廉於市價其定價呈經團長核准後揭示所內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販賣所之飲食物官長軍士通常各在其集會室兵卒通常即在所內飲食但團長特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販賣所售賣時間日用品每日自早飯號起至晚點名號止飲食品自晚飯號起至點名號止惟例休日與日用品同時售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受罰或犯行調查中者因病經軍醫禁止

者武裝未御者衛兵勤務者均不得赴所購買物品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軍演習及其他一時離去衛戍地或暫

時移駐他處時得命販賣所之一部或全部隨往以資便益

第二百條 販賣所內地各種細則由管理員規定由監察員

呈請團長核准後揭佈之

第二百零一條 因維持軍風紀或衛生上之顧慮團值星官

得命令於某時期內停止某品之售賣或將販賣所封閉惟

須立即報告團長並通報於販賣所管理員

第二十五章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

室

第二百零二條 團(營)內設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七三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七四

官佐軍士於隊務餘暇時常集會俾得融洽感情交換智識
陶冶心性兼爲研究黨義軍學之所

集會室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備音樂及各種書籍圖表

第二百零三條 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之管理員各由
官長軍士自行揆定呈由團長核准之

第二百零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
士分別攤派另由主官補助之

第二百零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各該集會室會
客

第二百零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爲限准其自由講
話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百零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爲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二百零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二百零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爲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閉者卽由風紀衛兵担任以保清潔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受禁閉者之應守規則除陸海空軍懲罰法所規定外依左列各項辦理

禁閉室

廐舍

七六

- 一 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 二 禁閉以獨室爲原則
- 三 受禁閉者自熄燈號起至起身號止得使用被褥蚊帳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必要時所屬連長之設可
得予入浴
- 四 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外不准攜帶別物
- 五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不得有喧嘩行爲又起身號起熄燈號止不得橫臥
- 六 受禁閉者非得團值星官之許可不准會客
- 七 受禁閉者仍須按日到操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第二百一十一條 馬廄宜接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廄復分屬於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馬具廄具及廄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一十二條 廄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馱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其有習癖者應分別加以標識

第二百一十三條 廄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便空氣之流通

第二百一十四條 馬具廄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一十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廄行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一次尤須特別注意

別注意

第三百一十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篋 雜巾 揉藁 藁束 水桶

第二百一十八條 廐內鋪設寢藁時須常更換曬曝使其十分乾燥

分乾燥

第二百一十九條 每廐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廐具

保持廐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廐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

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廐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廐內

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百二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軍官行宣告式時全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師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倣此辦理

師旅長不能到場行宣告式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軍官任職時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若干步任職者立宣告之左側面向隊伍由宣告者發令立正（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依左列宣告之

奉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政部長（或某長官）令任命某人爲某職各該部下均應服從命令恪守紀律盡忠職務

任職宣告及宣誓

任職宣告及宣誓

八〇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及宣告者互相敬禮然後發禮畢口令或號音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豎軍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宣告時任職者應著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武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團長中校團附營長及連長調任或退職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

第二百二十九條 軍佐及見習官服務員等均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百三十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承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新兵經身體檢果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三十三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按陸軍兵籍暫行規則造編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四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及被服與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三十五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

新兵入伍

新兵入伍

八二

書其次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揭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圓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國民政府主席訓詞畢各回原位
-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或師長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再爲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 二 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國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滿期兵退伍

滿期兵退伍

八四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
退伍詞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成團列以待團長
之訓示

四 團長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
明其要旨如左

- 一 軍人許身黨國勿忘所負使命
- 一 無論平時戰時一聞召集命令應即投到不得
稍遲

一 身雖在鄉毋忘行伍務必嚴守地方法律及陸
軍法令以維軍人之身分

一 軍人縱然退伍鄉還仍須保持固有名譽應以
孝悌廉恥爲重守禮節戒粗暴俾得增起國民

愛慕軍隊之心

五 訓示務求詳盡多方譬喻使退伍兵感入五內永遠
弗忘是爲至要訓示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
位全團舉行分列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及其他物品應於退伍
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四十一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
百三十九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往來文件以及命令報告等項務期迅
速確實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擱

文書處理

文書處理

八六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團副官擬具辦法（擬定分配）轉呈團長核閱

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政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冊密件字樣隨即呈送團長

文件封面有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百四十四條 收入文件經擬分呈由團長核定後仍由團副官分交各該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時日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文牘擬就即登入送稿簿送團副官審核呈團長判行後發交司書清繕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團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小戳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

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

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時日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

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二百五十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

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電等件則由郵電

局加蓋日戳並將郵電局執照粘存

第二百五十一條 文件印發後其原稿應存案者即同來文

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

文書處理

八七

第二百五十二條 關於傳達命令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 一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爲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上級官署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抄錄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

- 二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 三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 四 團副官爲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團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司書傳達之

- 五 團副官室應備永久命令簿其命令有永久效力或逾時應備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

記入臨時命令簿

六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由屬諸官軍士由團營副官

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在各連之軍官見習軍官准尉
軍士及入伍生等由司書將命令送閱兵卒則由內
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于簿上簽
名蓋章爲證

第二百五十三條 關於報告事項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一 凡報告如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參考者均
須筆記其急須陳明者可先用口述再用筆記報告
之

二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留下班衛兵司令呈由營值
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查閱團值星官應於交代之前

文書處理

八九

文書處理

九〇

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表彙呈團長查閱（風紀衛兵報告表第一）

三 團營連日報在團營由副官編之在各連由司書（上士）編之

四 各連日報由連值星官呈連長查閱後呈送營本部由營值星官連同營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由團值星官連同團日報呈團長查閱後並將各表彙呈旅司令部（團營連日報如附表第二三四）

第二百五十四條 關於箇人郵電之管理如左

一 凡掛號快遞郵件及電報等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為收受分別營本部及連依次登簿

屬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簿上蓋印以爲受領之證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件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二 普通信件到團時由團本部主管軍士代爲收管每日由各營主管軍士按時前往受領其時間及回數由團長按照衛戍地點郵件收發時刻規定之連之主管軍士至營本部受領信件之時間回數亦依此規定之

三 軍士以下發送信件時普通信件則投入規定郵筒其掛號快遞及電報等則經由內務班長轉主管軍士辦理

總理紀念週

九二

四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郵局轉送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應將所收郵件代爲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爲分配

五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定之

六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營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團（營）應遵照總理紀念週條例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紀念週一次其分駐之營連亦同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紀念週

九三

↑.....二十二生的.....↓

某兵第 團(營)風紀衛兵報告表

| 報 雜 | 衛 舍 長 | | 步 哨 長 | | 此格內書哨所之位置 | 班次 | 步哨姓名 | 幾名 | 號 兵 | 幾名 | 巡 查 長 | 巡 查 兵 | |
|---|-------|---|-------|---|-----------|----|------|----|-----|----|-------|-------|--|
| | 前 | 後 | 前 | 後 | | | | | | | | | |
| 一 禁閉室出入者之姓名 二 夜間點名後營門出入者之姓名 三 歸營遲後者之姓名 四 值星軍官以下之巡查時刻姓名 五 其餘臨時發生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兵司令 (署名蓋章)

(附表第一) 上廓留二生的 左廓留四生的

←.....的三十三生.....→

總理紀念週

九四

BC

96.51

9/2